附件 2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撥補隔離衣

第 2 次領用通知

1. 領用日期限於 109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三)、4 月 6 日(星期一) 、4 月 7 日(星期二)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（中午不休息)。逾時視同放棄，本局不另通知。
2. 領取地點：臺北市政府 1 樓西大門綜合教室(臺北市市府路 1 號西大門入口右側)。
3. 領用人員應出示具有照片之職員證及身分證(或健保卡)，供發放人員核對身分。
4. 領用單格式不符、未完成用印或逾時未領取者，均不得領用。
5. 承辦窗口：本局秘書室林先生（電話:02-27208889 轉 7098)。

領 用 單

領　用　日　期	109 年 4 月　　日
領用機關(構)	
領用人員職稱	
領用人員姓名	
領用人連絡電話	
領　用　數　量	件隔離衣

領用機關(構)或單位(請蓋關防或機關章):